

內政部所屬(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五、為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效能，允宜審酌調高土方交換率之績效目標值，並強化評等較低縣市政府之監督管理

營建署及所屬為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於 110 年度「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編列 918 萬 1 千元；「營建業務-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期設施保留地等業務」編列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 400 萬元、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 250 萬元。經查：

(一)內政部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概況

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另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供法規查詢及申報、查核、勾稽與土方交換撮合等客服業務，以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並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另每兩年辦理各縣市督導考核作業，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設置土資場及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進行督導查核。

(二)允宜審酌調高土方交換率之績效目標，並強化評等較低縣市政府之監督管理

為全面落實營建瀝青刨除料以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再利用，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營建署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並將提升土方交換率、提高可再利用物料率、提高工程查核率、提高場所查核率、提高

場所後端查核率等列為績效指標。據營建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出具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總結報告可悉，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土方交換率各為 13.9%、9.4%，108 年度則已提高至 13.62%¹，高於該計畫所設定 110 年度(12%)、111 年度(13%)土方交換率之績效目標，亦接近 112 年度(14%)及 113 年度(15%)之績效目標值(詳表 1)，允宜審酌調高績效目標值，以提高計畫成效。

此外，依據內政部 107 年度考核各縣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之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3 縣市優等、9 縣市甲等、7 縣市乙等及 3 縣市丙等(詳表 2)，部分縣市考評結果等第較低，允宜加強對該等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

表 1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績效目標表

單位：%

指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提升土方交換率	12	13	14	15
提高可再利用物料率	4	5	5	5
提高工程查核率	80	85	90	95
提高場所查核率	80	85	90	95
提高場所後端查核率	50	60	70	80

資料來源：營建署。

表 2 10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評等結果表

縣市別	評等
金門縣	優
澎湖縣	優
桃園市	優
新北市	甲
臺北市	甲
宜蘭縣	甲

¹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總結報告第 35 頁及 36 頁之圖 3.6-2、3.6-3 及 3.6-4。

縣市別	評等
新竹縣	甲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甲
彰化縣	甲
臺東縣	乙
花蓮縣	乙
基隆市	乙
新竹市	乙
苗栗縣	乙
雲林縣	乙
南投縣	乙
屏東縣	丙
嘉義市	丙
連江縣	丙

說明：本表係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該考核週期為兩年一次，下期報告尚待進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第 27 頁及第 28 頁，報告日期：108 年 4 月。

綜上，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後續利用，營建署進行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並建置相關管理機制，惟 108 年度土方交換率已提高至 13.62%，已超過該計畫 110 年度(12%)、111 年度(13%)之績效目標，允宜審酌調高績效目標值；另據 10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評等結果，部分縣市考評結果等第較低，允宜加強對該等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以提高計畫成效。